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738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健凱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書記官 林錦源